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
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102年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教系課程發展會議訂定
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特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特教系課程發展會議修正
104年11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特教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22日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(含)前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。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，依人事室規定更動。

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增加學生未來就業知能，理學院應用數學系與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規劃開設「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」，提供學生自由選修，藉以培育未來優質的資優數學教育人員，提升學生日後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共計五門課十二學分。學分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生所屬學系系專門之課程名稱相同時，得以系專門或自由選修擇一採計。必、選修課程科目詳見附表一。

第四條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五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一、學生申請本學程，配合學校規定的申請時程，大學部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起，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向本系申請修讀。通過申請後，取得次學期起學分學程課程科目優先選課權。檢附申請書(如附表二)及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系於每學年學分學程申請規定時間結束後，進行審理申請本學程的學生資格，並將錄取名單報請教務處公告。

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十二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(如附表三)；經系審核無誤並簽請院長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核發學程證明書(如附表四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
課程架構(建議修課順序)

開課單位	科目名稱	學	時	必	建議修課順序						備註
			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
應用數學系	APMA1111 數學導論(I)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(I)	3	3	必			*				
	APMA1121 數學導論(II)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(II)	3	3	選				*			二選一
	APMA3222 整數論 Number Theory	3	3	選				*			
特殊教育學系	SPED1301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(SPED1170 資優教育概論) Introduction to Gifted Education	2	2	必	*						
	SPED2430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	2	2	選		*					二選一
	SPED1303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與情意教育 (SPED1420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) Counseling Gifted Students	2	2	選			*				
	SPED4470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for Mathematical Gifted	2	2	必					*		二系 合開

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課程科目：

應用數學系開課及修課指引（共 6 學分）

必修：數學導論(I)（3 學分）

二選一：數學導論(II)或整數論（3 學分）

備註：非應數系及理學院學生，應於二年級(含)以上，始得修上列課程。

特殊教育學系開課及修課指引（共 6 學分）

先修：資賦優異教育概論(資優教育概論)（2 學分，特一上）

二選一：創造力教育（2 學分，特二下）或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
教育(資優學生心理輔導)（2 學分，特二上）

必修：數學資優教育（2 學分，特三、特四合開）

附表二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
「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(所)	系(所)		年級	班	姓名	
學號			聯絡 電話	(H):	手機:	
電子 郵件 信箱						
通訊 地址			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承 辦 人 員			系 主 任	

附表三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「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」修畢認證審查申請表

申請人：_____ 生日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：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修課學年度 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學系認證	備註
	數學導論(I)	3			
	數學導論(II) 或整數論	3			
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(資優教育概論)	2			
	創造力教育或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與情意教育(資優學 生心理輔導)	2			
	數學資優教育	2			

*備註：

- 1.修滿本學程十二學分者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證明。
- 2.請附歷年成績表乙份（四下仍在修課程者請附四下選課單）

申請順序					
1		2		3	4
應用數學系	特殊教育學系	系所調整 院務中心	教育學院	教務處	秘書室
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	承辦人： 系主任：	中心主任：	院長：	教務處：	校長：

附表四

國立清華大學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
學分學程證明書

清南(一〇五)學數資字第〇〇〇一號

學號：200000000

學生 〇〇〇 生於中國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在本校修習 〇〇學分學程成績及格特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
此證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日

數學資優教育學分學程		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
數學導論(I)		數學資優教育	
數學導論(II) 或整數論		創造力教育或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與情意教育(資優 學生心理輔導)	
資賦優異教育 概論(資優教 育概論		以下空白	